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9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延长前述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事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